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豐救字第7號

聲請人 茆家豪

相對人 金禾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宗權

相對人 彰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09年度豐簡字第535號）

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國104年7月6日修正施行之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參諸上開條文之立法理由謂：「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」等語。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規定，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於訴訟程序中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自不得再就其有無資力進行審查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伊於民國106年3月底至6月間委由相對人金禾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（下稱金禾公司）承攬施作伊所有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房屋之裝潢、水電，金禾公司再轉發包予相對人彰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施作，詎相對人完成之裝潢等設備有甲醛超標之瑕疵，致伊受有損害，依承攬及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伊無資力支出訴訟

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該分會已審查決定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業據提出該分會准予扶助審查表一份以資釋明，堪信為真實。又聲請人上開主張，需經調查始能審認，形式上非顯無理由，則其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法 官 黃 渙 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蔡 伸 蔚